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出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配售新股份、  
更新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  
可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上限  
及  
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代理



h e n n a b u n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Galileo Capital Limited**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嘉利盈融資函件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普遍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建議及其他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配售及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有關配售的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所配售合共不超過250,000,000股的股份
「建議」	指	建議(i)更新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10%的一般上限；及(ii)更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柯淑儀

Kitchell, Osman Bin

彭宣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叢鋼飛

曾永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更新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  
可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上限  
及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盡力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亦有意向股東提出以下建議，包括(i)更新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上限；及(ii)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配售及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6頁。

## I. 配售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 發行者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約3.88%權益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股東，因此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須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並無承配人會因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所指定的承配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成為股東，則該承配人不得在會上投票。

### 配售股份

新股份相等於(i)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727,291,163股約34.37%；及(ii)經配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7,291,163股約25.58%。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0.14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48港元折讓約5.41%；(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568港元折讓約10.71% (每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136港元)；及(iii)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折讓約33.3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香港現時的市況及利率環境，董事會認為配售的時機合適。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按現行市價釐定的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透過配售，本公司可在毋須承擔利息支出的情況下擴大資本及股東基礎。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所述交易的一切同意與批准(如適用)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配售中獲得有別於他人的利益。

倘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達成上述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追討任何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申索(配售協議規定者除外)。倘若配售協議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完成。

###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給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特定授權而發行。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將其中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就投資項目而向證券行借入之孖展貸款，餘額約16,000,000港元用作為投資及營運資金。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以營運資金應付日常財務承擔及經營需要，而用作投資的所得款項則投資於可達致資本增值及賺取股息收入的項目。上述1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大部份暫定作投資用途。償還18,000,000港元的孖展貸款後，除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產生的短期貸款合共約2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

### 配售的理由

配售的時間及規模由董事會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香港及中國股市及經濟的情況經公平磋商後決定。董事相信配售的條款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預期利率將進一步攀升，故此本公司將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約18,000,000港元償還孖展貸款。董事會認為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償還孖展貸款以減少本公司的利息開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其餘配售所得款項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後投資及／或營運資金。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以營運資金應付日常財務承擔及經營需要，而用作投資的所得款項則投資於可達致資本增值及賺取股息收入的項目。上述1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大部份暫定作投資用途。由於投資目標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故此為使本公司能把握每一個出現或所發掘的投資機會，擁有足夠即時資金進行投資對本公司極為重要。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仍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目標。倘若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物色相關的投資目標，則配售所得款項會存於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為本公司賺取額外流動現金。

倘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方式與本通函所述者不同，則董事會將另發公佈知會股東。倘若日後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如本公司獲得有利的借貸利率)，則董事會亦會考慮再行集資的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指的上市投資公司，日常業務為投資證券。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短至中期資本增值賺取盈利及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賺取股息及利息，其投資策略一向並將繼續集中投資估值偏低、在不同行業有良好管理實力及業務前景但須承受不同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與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的行業，如博彩業、製造業、持有物業、投資公司及基建業。由於董事對其投資項目中至長期的增長前景樂觀，亦認為本公司所投資的項目如經重新評估最終可抵銷投資價值的短期下跌，因此本公司的融資策略一向是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而非隨意出售資產。

以往為投資籌集資金時，董事會一直傾向於選擇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原因在於前者可毋須增加本公司利息負擔而擴闊股東基礎。董事確認，本公司曾接觸可能合作的包銷商，商討是否可能在近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行股份，惟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鑑於本公司市值及股份流通性較低，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供股的認購不足額佔全數供股股份21.38%，故本公司未能安排任何包銷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不論是否獲得全數包銷）。此外，鑑於本公司的投資資金數額有限及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一直難以基於有利條款及合理利率取得銀行信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結欠證券公司的孖展貸款約18,000,000港元，以平均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3厘計算利息。為二零零四年的投資提供資金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與上一年相比增長46.18%至1,178,991港元。

本公司在決定以股本融資籌集投資所需的資金前，已評估目標公司的前景、管理、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投資該等公司的預期回報率亦須高於融資成本。不幸地，爆發沙士對二零零三年整體香港股市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亦於該年錄得約25,400,000港元的虧損。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虧損因當時市況波動而大幅減至16,400,000港元。此外，燃料及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突然急升，大大減低部份製造業及基建業目標公司的盈利。結果本公司出售投資時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在該等宏觀條件下，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採用債務融資及在機會出現時將債務融資轉為股本融資時已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股本融資方法時，董事已考慮不同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資產淨值可能構成的攤薄影響。根據本公司過往的年報，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數量有限。即使該等公司的股價一直波動，但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中期及長期的增長前景仍然樂觀。雖然股份的發行價較市價及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當市場發現該等公司的潛在價值時，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將會提高，而投資價值的增長將足以抵銷短期的資產淨值減少。本公司不利的財務業績反映市場並未充分考慮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所投資公司的價值所考慮的所有因素。本公司一直採納上述投資及融資策略，且短期內不會改變有關策略。除非出現其他投資機會，否則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估值偏低而增長潛力雄厚的股票／公司。董事現時對個別行業及市場並無偏好。基於大部份估值偏低的股票／公司均屬中小規模，且股價亦較為波動，故董事會審慎作出新投資決定。

償還向證券行借入之孖展貸款後，本公司約有16,000,000港元作投資用途，應足夠短期投資之用。雖然本公司目前並無在短期內借入新貸款或發行新股本證券的具體計劃，但如有吸引的投資機會，董事亦可能提出發行新股的建議供股東審批。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配售完成前本公司 現有股權架構		配售完成當時 本公司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0	0	250,000,000	25.5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4)	103,930,000	14.29	103,930,000	10.63
王文漢(附註4)	86,910,000	11.95	86,910,000	8.8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及4)	68,000,000	9.35	68,000,000	6.96
其他公眾股東	468,451,163	64.41	468,451,163	47.94
總計(附註3)	<u>727,291,163</u>	<u>100</u>	<u>977,291,163</u>	<u>100</u>

附註：

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3.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4.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文漢先生均為獨立人士，彼此概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概述	公佈日期	集資淨額	授出一般 授權日期	所公佈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配售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2,1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作為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按計劃動用
配售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3,4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償還尚欠的計息 借貸(附註1)及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動用,其中3,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年利率為 12%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而另外 440,000港元則用作行政開支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19,60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3)	約18,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尚欠的 計息借貸(附註1), 餘額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	已全數動用,其中約18,700,000 港元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平均 年利率為8%的短期營運資金貸 款,另外約900,000港元撥作營運 資金
供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50,30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3)	約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 金,45,300,000港元 用作可能作出之 投資	已全數動用,其中約6,500,000港 元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平均年 利率為8%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 約42,500,000港元用作購買聯交所 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附註2),另 外約1,3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專業 費用

附註：

1. 該等借貸均為投資項目而借入。
2. 約42,500,000港元其中約11,400,000港元(即約26.83%)用作投資製造業公司,約2,100,000港元(即約4.96%)用作投資基建業公司,約10,500,000港元(即約24.58%)用作投資金融服務業公司,約8,400,000港元(即約19.79%)用作投資證券投資公司,約7,400,000港元(即約17.45%)用作投資物業投資公司,約2,700,000港元(即約6.39%)用作投資貿易業公司。
3. 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供股而發行的股份乃根據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按上表所示，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籌集的資金大部份用作投資用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只有十三項投資。隨著透過配售新股、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集資，本公司足以充實其投資組合。現時，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所投資的公司超過二十家，涵蓋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基建、貿易、資訊科技、傳媒、能源等公司。本公司亦投資一家經營公用事業的香港公司，其市值佔本公司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不少於5%。此外，本公司亦投資於定息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上市證券組合市值約4.2%，為本集團帶來固定現金流量。本公司將香港公用事業及債務證券列入其投資組合乃本公司分散投資基礎的策略。由於本公司投資組合結構屬價格敏感，故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於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配售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II. 更新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上限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可認購3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為更新計劃上限的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399,998,005股股份約9.98%）的購股權。截至本通函日期，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相關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故此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

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僅獲授權可授出認購不超過39,999,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更新計劃上限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按上文所述，已運用絕大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10%授權上限。故此，購股權計劃已不能達到其原來目的，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人才，鼓勵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故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更新現時的10%購股權授權上限，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計算更新上限時，並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27,291,163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前，本公司不再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更新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72,729,11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條件

更新上限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上限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獲採納。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建議中獲得有別於他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 III.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便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共有727,291,16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5,458,232股，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7,9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9.99%。故此，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前，當發現投資機會時，本公司不能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此外，股本融資毋須利息及抵押，更可透過擴大及擴闊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鑒於自配售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頗長，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發行新股集資的可能性。故此，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發現投資機會且董事認為恰當時，可借助有利的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會帶來高資本增值的投資機會可能需要即時及迅速的反應，如無一般授權，則會不利於本公司爭取此類投資機會。董事亦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及日後進行股本融資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當市場發現該等公司的潛在價值時，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將會提高，而有關增值足以補償對資產淨值及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

更新一般授權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屆時將以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或集體行動的股東可在本公司股東大

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董事確認彼等各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故此，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放棄就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投票。董事更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中獲得有別於他人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計算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時，不包括配售股份。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在資本市場進一步集資的具體計劃。

####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或集體行動之股東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董事確認彼等各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故此，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就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更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中獲得有別於他人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以考慮配售及更新一般授權建議。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任何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建議。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撤回要求投票表決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的五位股東；或
- (i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部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有股份可在大會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VI. 推薦建議

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作出有關配售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建議的推薦建議。亦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配售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批准配售協議、更新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授權上限及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本公司資料。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及  
更新一般授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及新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新20%一般授權**」)。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配售及新20%一般授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頁至32頁。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3頁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配售及新20%一般授權的條款與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配售及新20%一般授權的條款對股東公平合理，且配售及授出新20%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配售及授出新20%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叢鋼飛

曾永祺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以下為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嘉利盈融資」）為載入本文件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配售協議的意見書全文。



**Galileo Capital Limited**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9樓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及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載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本函件載於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盡力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貴公司有意動用約18,000,000港元償還向證券行借入之孖展貸款，餘額約1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貴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所述交易的一切同意與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獲貴公司委任，就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配售協議與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亦確認貴公司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就配售協議的條款與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的根據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在作出當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董事會所有見解、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向貴公司查詢並獲得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所有現時可獲的資料及文件，可就配售協議的條款達致知情的觀點，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或通函所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資料及事實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或貴公司及董事會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會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深入調查貴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配售協議

就配售協議的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配售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盡力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投資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6,0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ii)應收貸款公平值轉變；(iii)行政開支增加；及(iv)融資成本上升。

按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透過配售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及供股已籌得約75,520,000港元款項。貴公司已按下列比例及用途動用集資款項總額：

款額	佔集資款項 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4,820,000港元	6.4%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28,200,000港元	37.3%	償還向財務機構借入的短期營運資金 貸款
42,500,000港元	56.3%	購買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hr/>	<hr/>	
<u>75,520,000港元</u>	<u>1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所得款項的用途與貴公司在有關公佈及文件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然而，按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有若干計息貸款約22,800,000港元，用以應付貴公司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

董事表示，貴公司所欠證券行的孖展貸款約為18,000,000港元，按平均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3厘計息。由於預期全球及本地息率將隨著全球經濟好轉而上升，部份浮息貸款的利息亦會上升，因而會增加貴集團的財務承擔及虧損淨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貴公司有意動用約18,000,000港元償還向證券行借入的孖展貸款，餘額約1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吾等認為貴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份現有債項，避免增加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是有利的做法。

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訂立配售協議公平合理，亦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2.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配售價

配售價0.14港元：

- 較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10.26%；
- 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48港元折讓約5.41%；
-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568港元折讓約10.71%，而每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136港元；及
- 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折讓約33.33%。

吾等認為，由於最近市場交易價格反映現時大眾的投資趨勢，因此作為配售價的參考基準乃屬恰當。按上文所述，基於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現時投資組合，貴公司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長期銀行貸款以償還將於未來數月到期



## 嘉利盈融資函件

的短期計息貸款。因此，在現時情況下，無法將債務成本與額外發行股份的成本作出比較。吾等亦認為向股東披露更多有關配售協議影響的資料更具意義。因此，吾等已審閱以下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配售的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配售價較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收市價的折讓	配售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	配售價較資產淨值的折讓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7%	3.71%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2%	2.4%	85.7%
Solomon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1.57%	—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10.7%	10.4%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0.85%	2.21%	34.88%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11.76%	9.31%	21.05%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6.25%	5.66%	65.6%

按上表所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價較刊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概約折讓有頗大差異，折讓率由1.57%至11.76%不等。可合理指出，配

售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5.41%）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屬偏低範圍。該配售價較現行市價的折讓對貴公司有利。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概約折讓有頗大差異，折讓率由2.21%至10.4%不等，可見配售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1568港元折讓10.71%）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僅略高於最高比率。鑑於貴公司的市值相對較低，且貴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21章所指的受限制公司，加上股份流通量低，吾等認為配售價的折讓在商業上屬合理。

董事向吾等表示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釐訂，主要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上市規則第21章有關貴公司營運的限制。由於股份的買賣價遠低於股份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股份的現行市價釐訂，將無可避免較每股資產淨值有相對較高的折讓。

吾等認為基於股份現行市價釐定配售價合理，而貴公司鑒於股份成交量長期偏低，加上貴公司難以按有利的條款獲得其他長期銀行貸款，因此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較大折讓配售價吸引承配人投資貴公司是合理的商業決定。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對股東而言可以接受，而配售價公平合理。

### 3. 貴公司資金需求的考慮

除償還短期計息貸款外，貴公司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指出，貴公司將繼續審慎投資於估值偏低而增長潛力雄厚的股票／公司，惟董事對個別行業並無偏好。配售所得的資金16,000,000港元可供貴公司在出現有利的投資機會時隨時動用。倘貴公司未能完成配售，則即使出現投資機會，貴公司將無資金進行投資。由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未必可即時籌集資金，因此在配售的主要條款公平合理的前提下，貴公司準備足夠資金以應付日後投資所需乃屬合理。

#### 4. 貴公司適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分析

吾等認為，批准配售為貴公司現時投資策略融資符合股東利益。董事表示，基於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現時投資組合，貴公司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長期銀行貸款以償還將於未來數月到期的短期計息貸款。在上述情況下，不應且無法將債務成本與額外發行股份的成本作出比較。除現時情況下未能將債務成本與訂立配售協議的成本作出比較外，外部融資的成本（即長期銀行貸款或發行可換股債券）遠較訂立配售協議的成本為高。除按揭貸款利息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可於較短時間集資而成本較按平均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3厘計息的孖展貸款更低的方法。由於貴公司出售買賣證券錄得虧損，而且短期計息貸款將於未來數月到期，故此貴公司只可選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集資。

貴公司亦曾考慮以股本融資方式籌措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雖然供股及／或公開發售可為貴公司集資而現有股東可按持股比例獲得認購權，但目標包銷商目前並無對任何上述方法表示興趣，故貴公司未獲目標包銷商提出任何發售條款。由於貴公司市值較低，加上股份流通量不高，因此成功安排包銷商以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上述任何集資需要很多時間。由於貴公司的短期計息貸款將於未來數月到期，須盡快償還，故董事認為以配售股份集資更為有效及可行。

貴公司在上次集資後本有更多資金投資及還款減輕債務，但實際虧損及「融資成本」卻一直增加。作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仍然認為批准配售為貴公司提供資金符合股東的利益。貴公司現時廣泛的投資組合，已投資多間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項目、基建項目、製造及地產業務。由於貴公司的投資資金有限，故其投資策略是投資若干中小型股份，雖然部份股份流通量不高，但此策略可分散投資風險。儘管本公司的虧損由二零零三年的25,4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四年的16,400,000港元，惟不幸地，燃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度突然急升，大大減低該等製造業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部份上市公司在澳門經營蓬勃發展的娛樂業務，但澳門投資項目的增長已不再推動該等公司的股價上升。雖然指標市場環境有利，但市場轉為回吐

從事基建業及地產業的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趨勢更為明顯。在上述未能預計的因素下，雖然貴公司已盡力投資從事有相當規模生產業務、基建項目或若干發展潛力龐大的新商機（如澳門博彩業），以降低投資風險，但貴公司在出售證券時仍錄得虧損。倘貴公司可建立更廣泛的投資組合，則應有更多選擇及機會投資較大型的公司，可更有效分散投資風險，獲利的機會也相應提高。

### 5. 配售協議的影響

#### (a) 配售協議的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0.21港元。於配售協議完成後，配售協議可能有損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股東應注意，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且配售會導致股權攤薄。然而，經考慮本函件其他部份所述配售協議帶來的整體利益後，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稍為下降可以接受。

##### (ii)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開支9,900,000港元及計息貸款22,680,000港元。貴公司擬動用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8,000,000港元償還以平均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3厘計算利息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餘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提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可合理地贊同董事的意見，即配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嘉利盈融資函件

### (iii) 盈利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五年的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6,000,000港元。由於擬動用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的18,000,000港元償還計息借貸，故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將大幅減少。因此，訂立配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股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配售協議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		完成配售協議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承配人	0	0%	250,000,000	25.5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3,930,000	14.29%	103,930,000	10.63%
王文漢	86,910,000	11.95%	86,910,000	8.8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0	9.35%	68,000,000	6.96%
其他公眾股東	468,451,163	64.41%	468,451,163	47.94%
總計	<u>727,291,163</u>	<u>100%</u>	<u>977,291,163</u>	<u>100%</u>

按上表所示，配售股份相等於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7%及配售協議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58%。根據配售協議，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64.41%攤薄至約47.94%，即配售協議完成時可能被攤薄16.47%。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股權的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屬可以接受：

1. 基於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投資組合，儘管董事已作出極大努力，惟仍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取長期銀行貸款，用作償還將於數月內到期的短期計息借貸；
2. 必須提高貴集團相對較低的現金持有量；
3. 配售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將因融資成本減少而提升盈利能力；及
4. 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略為減少及股權的攤薄影響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6.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定授權後，方可發行。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獲得特定授權，則貴公司將無法(i)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股份；(ii)集資償還18,000,000港元短期計息貸款；(iii)提高盈利能力；及(iv)增加現金持有量及營運資金。因此，可合理認為特定授權是完成配售協議的關鍵因素。故此，吾等認為授出特定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更新一般授權

就配售協議的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事項：

###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按上文所述，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投資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表示，貴公司在發現投資機會且董事認為恰當時，將借助有利的市況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由於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透過配售新股、可換股票據及供股集資，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一般授權已全面行使。在此情況下，倘截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不更新一般授權，則貴公司須待二零零六年五月（即貴公司一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方可更新一般授權，即由本函件日期起計五個月後，股東才可在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為使貴公司能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及／或更靈活就投資機會籌措額外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2. 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在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權利前獲得股東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的配發、發行或授出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貴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無附帶條件。

### 3.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99,000港元。完成配售協議後，共有16,000,000港元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除於完成配售協議後償還短期計息貸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的具體計劃，亦無經營的逼切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配

售協議後，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穩定且有所改善。然而，董事不能排除仍需要為投資及日後商機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尤其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未來五個月期間。

#### 4. 融資靈活性及其他可行的取替方案

由於股本融資毋須利息及抵押，更可透過擴大及擴闊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在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故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雖然董事確認完成配售協議後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的投資計劃，亦無經營的逼切資金需要，但鑒於自配售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頗長，董事會不能排除貴公司會否發行新股集資的可能性。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確認會考慮其他取代方案，如債務融資和銀行借貸。然而，該等方案是否合適須視乎貴公司的業務性質、投資組合、融資成本、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而定。該等取代方案或須經過長時間的仔細審核及商討，董事亦確認將會審慎周詳考慮，為貴集團選擇最佳的融資方法。

由於授出一般授權可(i)使貴公司更靈活集資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日後投資資金的代價；及(ii)擴大貴集團股東基礎，因此吾等相信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靈活融資的方法，對貴集團有利，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完成配售協議後的股權架構，以及全面行使已更新的一般授權對貴公司股權的影響（僅供說明）：

	貴公司股權架構		行使已更新的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3,930,000	14.29%	103,930,000	11.91%
王文漢	86,910,000	11.95%	86,910,000	9.9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0	9.35%	68,000,000	7.79%
其他公眾股東	468,451,163	64.41%	468,451,163	53.67%
行使已更新的一般授權	—	—	145,458,232	16.67%
總計	<u>727,291,163</u>	<u>100%</u>	<u>872,749,395</u>	<u>100%</u>

雖然行使已更新的一般授權後，所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各自所持貴公司權益的比例攤薄，但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靈活的融資方法。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配售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的因素後，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議，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合一控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廖嘉濂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的價格，盡可能配售2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執行其認為配售協議相關事宜所附帶、配合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上限更新至百分之十(「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加上本決議案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b) 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包括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簽署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 3. 「動議：

- (a) 在不違反本決議案(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惟下列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換股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基於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法定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的情況下取消部份股東參與資格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柯淑儀女士、彭宣衛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柄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